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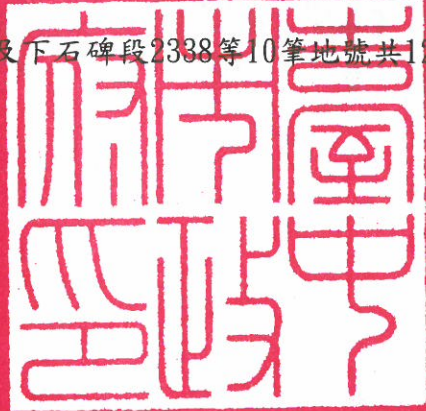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009987號

附件：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99-9等2筆地號及下石碑段2338等10筆地號共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一份



主旨：核定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99-9等2筆地號及下石碑段2338等10筆地號共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月31日至109年2月29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大河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大河里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受處分人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，請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